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

公告日期：(第1學期)112年06月30日
(第2學期)112年12月30日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12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 5歲(學齡)大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 (二) 4歲(學齡)中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 (三) 3歲(學齡)小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三、教保服務起迄日：第1學期自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止；第2學期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一)第1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8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 間	3歲	4歲	5歲	備註
學 費	一學期	7,000	7,000	7,000	入園免繳學費
雜 費	一學期	480	480	480	一個月100元
材料費	一學期	1,248	1,248	1,248	一個月260元
活動費	一學期	816	816	816	一個月170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264	3,264	3,264	一個月680元
點心費	一學期	3,840	3,840	3,840	一個月800元
第1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16,648	16,648	16,648	
【雜費+代辦費】總額		9,648	9,648	9,648	【入園免繳學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 有收費 ☐ 未收費	一學期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由參與人數均攤。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二)第2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7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 間	3歲	4歲	5歲	備註
學 費	一學期	7,000	7,000	7,000	入園免繳學費
雜 費	一學期	470	470	470	一個月100元
材料費	一學期	1,222	1,222	1,222	一個月260元
活動費	一學期	799	799	799	一個月170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196	3,196	3,196	一個月680元
點心費	一學期	3,760	3,760	3,760	一個月800元
第2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未含家長會費、保險費)		16,447	16,447	16,447	
【雜費+代辦費】總額		9,447	9,447	9,447	【入園免繳學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 有收費 ☐ 未收費	一學期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由參與人數均攤。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五、家長繳費：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

(一)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差額。

(二)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之費用，由教育部支付全額。

六、退費基準：

(一)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

(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七、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九、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以茲佐證。